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 2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意聘请容诚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品三先生、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三届监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监事报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按在公司所任其他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2、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品三，男，1984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2009年任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2013年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今任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鹏，男，1969年12月生，1992年（1988-1992）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1995年，河海大学机械学院任教；1995年至今，常州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中级职称。常州电台首席主持人，第四届常州“广玉兰”奖名牌主持人，优秀记者，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